

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 号

刘勇：

你目前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,000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172,080 元。公司原预约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，后变更为 4 月 3 日。你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原预约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